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、调查的情况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